

挖掘耕地潜能,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甘肃通渭: 专项监督推动撂荒地整治 重庆丰都: 检察建议唤醒“沉睡田”

本报讯(记者 李茂林 通讯员 陈庆全) 近日,甘肃省通渭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碧玉镇碧玉村,了解荒地整治情况。检察官发现,原本杂草丛生的撂荒地,经过清杂、平土、翻新,又恢复成适合播种的肥沃土壤。这是2023年通渭县检察院部署开展撂荒地专项监督活动,进一步推动撂荒地整治的成效之一。

“我们村正在对150余亩撂荒地喷洒除草剂,而且还利用镇上的大型农机具进行开垦,月底准备将这里全部种上马铃薯。”碧玉村党支部书记杨的鹏看着地里忙碌的场景,高兴地和检察官分享。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该县大多数农村青壮年选择进城或外出,农村劳动力缺失,大片梯田、川地撂荒。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渭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能动履职扛起耕地保护职责。

专项监督活动中,该院主动对接县农业农村局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对撂荒地整治决策部署,对各乡镇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同时,承办检察官还利用无人机航拍勘查取证,深入田间地头走访农户,查阅乡镇机关工作资料,共发现涉耕地保护公益诉讼线索18条。据此,通渭县检察院向有关乡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全面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此次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各乡镇政府因地制宜督促复耕复种撂荒地外,还积极扶持当地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及致富能手、种植大户投身乡村振兴,通过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带动农户发展特色富民产业,让老百姓从产业发展中受益,实现从农户到政府的双赢多赢共赢。

据悉,该院在此次监督活动中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件,督促整治撂荒地5000余亩,昔日“休眠”的土地再次焕发新活力。

又讯(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开伦 许锋) 近日,在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的一片庄稼地里,李婆婆正拿着锄头在自家苞谷地里松土、除草。而此前,这片土地曾长期撂荒。记者日前从丰都县检察院了解到,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该院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唤醒该县800余亩“沉睡田”,推动形成撂荒地系统治理长效机制。

2022年4月,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一块几十亩的耕地无人耕种,土壤板结开裂、田埂坍塌、荒草丛生。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当地大多数青壮年外出务工,村里七成以上是老年人,导致土地大面积撂荒。

“这些都是‘饭碗田’,不是一家一户的事。”该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借助无人机航拍、激光测



重庆市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湛普镇中坪村回访撂荒地复耕情况。

距、卫星地图等方式,对该县20余个乡镇的耕地撂荒情况开展全面摸排。“经测算,仅6个乡镇撂荒地面积就达650亩,其中很多是成片梯田、缓坡田地,自然种植条件良好。”该院检察官助理李奉告诉记者。由于种种原因,有些耕地的撂荒时间长达10年。

保耕地就是保饭碗。该院依法与撂荒地面积较大的乡镇政府负责人进行了多轮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最终商定由当地政府全面清理核实耕地撂荒面积,并引导复耕复种。

为推进该县撂荒地溯源治理,2022年6月,丰都县检察院又向该县

农业农村委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利用政策手段引导农民、企业经营者等主体对撂荒地复耕复种,建立防止耕地撂荒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农业农村委组建工作专班,在全面清理核查800余亩撂荒地的基础上,开展该县撂荒地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起流转经营、协议托管、社会化服务等一系列长效机制。

截至目前,该县面积在5亩以上的撂荒地已全部核查整治。今年开春,共计800余亩撂荒地已种下苞谷、大豆、红薯等粮食作物。

黄河特有鱼类需要干净的家

青海果洛: 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生态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王丽坤) “污染的水体水质已得到恢复,相关问题都整改到位了。”近日,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对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周边水质被污染地区开展“回头看”,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说。

位于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的格曲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开展特有鱼类增殖放流、实验研究和野外生态观测的重点区域。

2022年4月底,果洛州检察院聘请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位于格曲河流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右侧沿线存在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直排等问题,周边水体污浊发臭。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污水管网确有损毁,而且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周边排洪渠流出的生活污水、防洪坝渗出的生活污水、沿岸洗车点排出的洗车废水正源源不断直排格曲河,现场情况令人揪心。在水质被污染地区,检察官提取了样本,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水质内氨氮指标。经水样检测,结果显示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这不仅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扁咽齿鱼、骨唇黄河鱼等特有鱼类生存环境造成极大威胁,也造成了黄河源头生态环境恶化。

同年6月,果洛州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会同州农牧与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水质被污染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管理部门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现场向相关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查处格曲河流域污水排放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水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保护好黄河特有鱼类。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向涉案洗车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组织人员对防洪渠内废弃物进行清理,对城市管网进行雨污分离改造,避免污水直排,同时加大对格曲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有鱼类的日常巡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黄河特有鱼类的那个可以畅游的家又回来了。

已完成整改,为何没及时“摘帽”

济宁高新: 督促有关部门纠正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应销未销问题

本报讯(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庆光) “我们已经按照程序核销10余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信息,同时建立主动宣传引导、主动对接服务、主动跟踪督促核销的工作机制,全力帮助企业修复信用。”近日,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行政机关的回复电话。

今年3月,高新区检察院在走访企业过程中,有企业反映多年前曾因出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当时在法定期限内已将处罚履行完毕且整改完成,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至今仍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对企业参与招投标、申请银行贷款等事项造成影响,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提供帮助。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信用评价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事实进行记分,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受到记分的企业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后向行政机关提交核销申请及证明材料,经核实已完成整改的,行政机关予以核销相应记分。

企业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类似的问题是否普遍存在?带着疑问,检察官查阅了2019年以来辖区行政机关作出的涉企行政处罚卷宗材料,初步筛查出疑似信用记录信息超期显示的企业,并前往法院、财政部门、企业实地核实,登录信用评价系统查看企业目前的信用记分、颜色标识情况,发现有的企业显示已经核销但是颜色标识应改未改,时间跨度在2年至4年不等。检察官经梳理,发现存在类似情况的企业有10余家。

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高新区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相关企业负责人召开推动行政违法违规信息核销座谈会,建议行政机关对受到行政处罚且已经整改到位的企业信用记录及时核销,协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表示将对完成整改要求的企业及时进行核销。相关企业负责人也表示将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交整改完成证明材料。截至目前,10余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信息均已核销完毕。



治理白色污染 守护良田沃土

近日,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接到群众来访,反映田间地头散落大量的农资包装废弃物,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等问题,还会污染环境。检察干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查证属实后,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做好农业生产白色污染治理整改,保障农业生产,保护好每一方良田沃土。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但昶霄摄

检察动态

【安丘市检察院】 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涉税案件办理

本报讯(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李娇) 近日,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王建,受邀参加山东省安丘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联席会议,就一起涉税案件给予专业指导。联席会上,特邀检察官助理就企业增改增的时间点、各项税种适用税率和法定纳税期限等方面与承办检察官进行沟通交流,发表专业意见,为办案人员答疑解惑,有效理顺了案件办理的卡点。今年以来,该院通过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检察办案,实现了行政与检察工作的优势互补,打破检察官在办案中遇到的知识壁垒,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案件依法公正高效办理。

【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 多部门联合设立反家庭暴力知识普及基地

本报讯(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米丹 李昭) 为促进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深度融合,探索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助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事业持续发展,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与成都大学法学院、四川省反家庭暴力知识普及基地举行合作签约及揭牌仪式,共同为“四川省反家庭暴力知识普及基地”等揭牌。据了解,龙泉驿区检察院还将围绕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法律人才交流与培养、理论与实务研究、党建工作等方面协作与高校正式签订协议,通过检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近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在汤河湿地公园附近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禁毒、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学生们普及防范新型毒品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孙鹏杰摄

通辽科尔沁: 对违规发放养老金开展“云监督”

本报讯(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于慧东 王慧斌) “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帮我们发现问题、溯源共同治理,不仅发挥了检察建议的实效,也通过数据模型为保护国有资产安全贡献了力量!”5月初,第一批资金追缴成功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李向丰表示。

据了解,国家规定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在开展“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整治活动”中,科尔沁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辖区内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违规领取参与调整部分养老金现象,有关单位存在违规发放情形。经调查了解,检察官发现,问题源头并非有关单位不作为、乱作为,而是数据共享不到位,导致单位无法确认领取养老金人员是否是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人员,只好按规定调整养老金

标准后正常发放。

针对这一情况,今年4月7日,科尔沁区检察院向该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制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座谈会。会上,双方签署了数据共享协议,建立数据比对会商机制,制定实时数据共享工作方案,依托在建的数字检察指挥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业务、跨部门、“总对总”实时数据共享。

同时,该院又在刑事执行大数据指挥平台上搭建了“采取强制措施人员养老金发放监督数据模型”,即通过比对有关数据信息,筛查提取出有价值线索,填补被采取强制措施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信息不畅的缺口。该模型试运行后,首批筛查即发现可疑线索68条,与社保数据比对后,发现有8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涉案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据此,两家单位联合开展治理工作,现已追缴金额合计人民币14万余元。据了解,第二批数据推送筛查出可疑线索10余条,相关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河北邯郸: 公益诉讼线索实现“云筛选”

本报讯(记者 肖俊林) 日前,河北省邯郸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平台发现一条公益诉讼线索,反映鸡泽县东分干渠有污水排入,水体呈黑色,有刺鼻气味。平台获取线索后随即转至鸡泽县检察院查办,该院检察官调查证实污水来自上游曲周县一处管网。两地检察机关决定一体化办案,合作解决了该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今年3月,邯郸市检察院在全省建成首家具有可视化分析、辅助办案、调度指挥、电子沙盘等功能的公益诉讼指挥平台。该平台依托大数据、融合通信等技术,实现案源信息一站式汇集、案件线索一站式筛选、案件办理一站式协作。近日,河北省检察院在邯郸市检察院召开现场会,推介该院的经验做法。

据了解,针对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分析研判难、办案参考辅助难等特点,公益诉讼指挥平台通过对“两法”衔接平台、政务网、裁判文书网等,抓取关键词,自动识别、汇集来自行政

执法案件等六个方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源信息。随后,平台通过预设研判规则,将每一条案源信息的类型、损害公益事实等与关键词进行比对,筛选出符合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或可能成为案件线索的信息,推送给办案人员。

该平台通过创设“线索成案指数模型”,对线索进行综合打分,分值越高表示成案可能性越大。平台还结合案件推送办案指南、权力清单、相似案例,来辅助办案人员分析研判线索,加速锁定被监督对象,明确调查取证方向,有的放矢开展工作。

“传统模式中,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主要依靠检察官自己梳理刑事案件,现场走访调查等方式发现线索,不仅覆盖面小、效率不高,而且难以发现隐蔽较深的案件线索。”邯郸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相比往年日均搜集线索不足100条,平台运行一个月,就搜集案源信息1826条,筛选案件线索250条,推送生态环境领域线索79件。

犯罪记录查询权限,制定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单独归类管理规范。在多部门的协同努力下,学校同意亮亮复学。

同时,该院意识到其他在矫未成年人的也可能面临类似问题,须尽快启动排查,为此同步开展未成年犯罪记录泄露专项数字监督。检察官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发现另有两名在矫未成年矫正对象面临上学困难。如今,在多方努力下,两名在矫未成年人的“秘密”也被依法封存,他们得以在校继续完成学业。

针对此次专项数字监督中发现的“罪错未成年因无学历、无岗位等容易重新走上犯罪道路”等问题,义乌市检察院与浙江开放大学义乌学院开展检校合作,为年满16周岁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学历提升及免费岗位技能培训,让涉罪未成年人更顺利回归社会,从此自立自强。

封存“秘密”后,他复学了

浙江义乌: 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本报讯(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曦) “真没想到还能重返校园,我现在特别珍惜这次机会,今后一定好好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复学后的亮亮(化名)对回访的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真诚地说。

17岁时,还是义乌市某职业学校在校生的亮亮,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22年7月29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判决生效后,他一边上学,一边按照法律规定接受社区矫正。同年11月,因疫情原因,亮亮无法出校接受矫正,社区矫

正工作人员欲到校走访了解情况,亮亮只得向学校报告其曾犯罪之事。学校得知后,对其作出劝退处理。亮亮对此忧心忡忡,自己是否会因为曾经的一次犯错而永远无法正常回归社会?于是,他向金华市检察院“885”未成年人求助举报平台求助。平台将这一线索移送至义乌市检察院。

检察官接到线索后,立即开展走访调查,了解到亮亮的现状和其真诚悔罪的良好表现。“如果罪错未成年因犯罪记录失密而造成入学难、就业难,可能会让他们再次滑向犯罪深渊,办案环

节投入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全部努力都将归零。”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叶俊峰说,当务之急是要尽快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避免知晓亮亮犯罪记录的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尽快让亮亮回归校园,并重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和必要的帮扶举措。

今年1月20日,义乌市检察院就上述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采纳有关建议并开展自查,对20名已解矫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社矫档案等悉数封存,严格规范